



第十一次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调查，涵盖  
2019-2023 年时期

本调查表应以电子和（或）书面形式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填妥并按如下地址寄回。

调查表和背景文件的电子版可查阅 <http://www.unodc.org>。

与填写调查表有关的更多信息或协助，请联系：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邮件： [justice@unodc.org](mailto:justice@unodc.org)  
电话： + (43) (1) 26060-4105  
传真： + (43) (1) 26060-7-4087

国家： \_\_\_\_\_

负责填写调查表的官员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头衔和职务： \_\_\_\_\_

机构/办公室： \_\_\_\_\_

邮政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导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自 1975 年开始每隔五年就全世界的死刑情况定期提交最新的分析报告。依照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这些调查还载有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和第 1996/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参照所有可用数据，包括最新的犯罪学研究，并请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就此问题发表意见。

这是关于死刑方面全球实践的第十一次五年期调查。调查收集到的信息将有助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了解关于这一主题的现行全球法律和实践。总体而言，这十一次调查可供在更广泛的刑事司法领域内审查死刑演变情况。

本次调查涵盖 2019-2023 年时期，请各会员国通过填写调查表向秘书长通报本国关于死刑的现状、废除死刑和限制或延续使用死刑的可能计划，以及保障措施和其他公认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通过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至 49 段所载标准的执行情况。<sup>1</sup>秘书处也将按照以往做法参考其他可用信息来源补全各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 (LIV)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本次调查的报告将提交经社理事会 2025 年 7 月的实务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25 年 5 月的第三十四届会议。随此附上一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与执行这些措施有关的建议。

---

<sup>1</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生命权的第六条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载有涉及死刑问题的段落。点击[此处](#)可查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

本调查涵盖的时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调查表分为三部分：

- **第一部分**由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所有情形下的一切犯罪完全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填写。
  - 如贵国在调查期内，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废除了死刑，则也应填写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相关问题。
  - 如果贵国在调查期之前，即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废除了死刑，则只需填写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由在调查期内在本国刑法中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填写。
- **第三部分**涉及保证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应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查期终止时尚未完全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填写。

如完整作答时调查表预留的空白处不够，请添加附页。

## 第一部分. 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

本部分由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平时期和战争时期所有情形下的一切犯罪完全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填写。如贵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实行死刑，请跳转至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填写。

1. 贵国何时对一切犯罪废除了死刑？

日期: \_\_\_\_\_

2. 如贵国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1991)《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414 页)，那么是否采取了任何官方举措以签署和（或）加入该议定书？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请详述: \_\_\_\_\_

如果选答否的话，则请说明为什么没有采取此类官方举措: \_\_\_\_\_

3.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举措在双边或多边一级促进废除死刑或缩减其适用范围和次数？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请详述: \_\_\_\_\_

4. 贵国在调查期内是否试图通过更改法规重新实行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那么结果如何？  
\_\_\_\_\_  
\_\_\_\_\_

5. 如果贵国在调查期内废除了死刑，那么

a. 替代实行的惩处是？

.....

b. 该项惩处是强制性的还是酌情实行的？

.....

c. 如有关于提前释放的规定，请予详述：

.....

6. 如果贵国允许把相关人员引渡到可执行死刑的国家，则是否以保证此人不会被判处死刑或执行死刑作为引渡条件？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针对引渡后相关个人在接收国可能被处以死刑的情况，贵国有何政策？

.....

7. 贵国是否对除用于死刑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或可用于死刑的货物的出口实行限制？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请详细说明此类限制的适用范围。

.....

如贵国在调查期内，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废除了死刑，还请填写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相关问题。

如贵国在整个调查期内完全废除了死刑，则无需继续作答。感谢您的协助。

## 第二部分.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仍保留死刑的国家

如贵国在调查期开始时（2019 年 1 月 1 日）仍在实行死刑，那么即使贵国随后废除了死刑，也请填写本部分。

1. 予以判处死刑的犯罪。请说明截至调查期开始时（2019 年 1 月 1 日）可判处死刑的犯罪。请详述具体罪名，并说明死刑是否是强制执行的。

具体犯罪	强制执行?

2. 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化。请说明在调查期内，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死刑的法规或实践是否发生了任何变化。如对某些犯罪取消了死刑，请就替代惩处提供说明。

具体犯罪	替代死刑的惩处 请说明替代惩处是否是强制性的

做出这些改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如果可能，请具体说明，并按照原因的重要性排序。

.....

这些变化是通过什么方式实现的？

- (a) 立法 [ ]
- (b) 一项新宪法 [ ]
- (c) 宪法修正案 [ ]
- (d) 总统或皇家法令 [ ]
- (e) 法院的裁定 [ ]

请详述:

.....

3. 贵国法律是否规定了与犯罪者年龄相关的对适用死刑的任何限制或约束?

- 是 [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 则请详述: .....

.....

4. 是否有任何官方举措以废除对上文所列任一犯罪的死刑?

- 是 [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 则请详述: .....

.....

5. 贵国是否收集关于被判处死刑和被执行死刑的人员以及死刑判决被撤销、获得减刑或赦免的人员的分类统计信息, 其中标明犯罪类型、生理性别或社会性别、性取向、年龄(犯罪时年龄/执行死刑时年龄)、经济状况、国籍、族裔、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判刑年份等要素?

- 是 [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 则请提供调查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此类数据:

.....

.....

6. 宣判死刑至执行死刑平均间隔多长时间?

.....

.....

7. 被判处死刑者等待执行时间最长多久?

.....

.....

8. 是否公布计划执行死刑的日期和地点? 是否要求将待执行死刑通知家属? 请详述。

.....

.....

9. 请提供资料, 说明是否有任何规定应对被判处死刑者或被执行死刑者的子女的境况?

.....  
.....  
10. 死刑囚犯是否与其他囚犯分开关押？如果是的话，则请详述对死刑囚犯适用的制度（例如，探视、放风等）。

.....  
.....  
11. 如果在调查期内没有任何人被执行死刑，那么最近一次执行死刑是在何时？

.....  
.....  
12. 如果最近一次执行死刑发生在 2019 年之前，那么贵国是否已暂停执行死刑？

是 [ ]  
否（即可能仍继续执行死刑）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是否是官方政策的结果？该政策何时以何种方式制定？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这么长时间没有执行死刑的原因是什么？

.....  
.....  
13. 如予适用，贵国没有废除死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  
14. 是否有任何民间社会阶层参与讨论以下内容：

- (a) 限制死刑适用范围？ [ ]
- (b) 限制被执行死刑的人数？ [ ]
- (c) 完全废除死刑？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请详述：

.....  
.....  
未讨论相关问题 [ ]

15. 当贵国请求引渡被指控犯有根据贵国法律应判处死刑的罪行的人员时，是否可以向被请求国作出如下保证：如果收到请求对此人免于死刑处罚，则不对其处以死刑？

是 [ ]  
否 [ ]

16. 在调查期内是否有任何此类引渡案件？

有 [ ]  
无 [ ]

如果选答有的话，则请详述：



---

---

17. 贵国最近是否就死刑问题进行了任何研究？

是

否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请详述：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贵国政府是否正在采取行动以促进该领域的研究？

是

否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请详述：

---

---

如贵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全废除了死刑，则无需继续作答。感谢您的协助。

如贵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完全废除死刑，则请填写第三部分。

### 第三部分.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通过其第 1989/64 号和第 1996/15 号决议予以执行。本部分仅由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查期结束前尚未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填写。

1. 贵国法律是否禁止对犯罪时法律未作死刑规定的罪行适用死刑？

是 [ ]  
否 [ ]

2. 2019-2023 年期间是否判处和（或）执行过任何此类追溯性判决？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请详述：.....  
.....

3. 法律是否有以下规定：在有人被判处死刑后，如果通过了废除死刑或规定死刑不再是强制性惩处而是酌情予以判处的法规，则应以一项较轻的判刑取代死刑？

是 [ ]  
否 [ ]

4. 法律是否规定不得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

是 [ ]  
否 [ ]

5. 法律是否规定了最大年龄限制，如果超过了该年龄，则：

(a) 不得对此人判处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最大年龄是多少岁？.....  
.....

(b) 不得对此人执行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最大年龄是多少岁？.....  
.....

6. 法律是否规定不得对孕妇执行死刑？

是 [ ]  
否 [ ]

7. 法律是否规定不得对子女年幼的母亲执行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那么符合年幼条件的子女年龄范围是？

.....  
.....

8. 法律是否规定不得对犯罪时患有精神障碍者判处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那么如何界定和确诊精神障碍？

.....  
.....

9. 法律是否规定不得对患有精神障碍者执行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是否采取推迟执行死刑直至其精神障碍治愈这一做法？

是[ ]  
否[ ]

10. 在调查期内，是否有死刑判决因对定罪的可信性存在疑虑（即认为被定罪者事实上或许或可能是无辜的）而被推翻或减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请详述：

.....  
.....

11. 被指控犯有可判死刑罪的罪犯是否在所有情形下享有实体法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或《宪法》保障的权利，从而可以：

(a) 接受公开的听审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在什么情形下不进行公开听审？

.....  
.....

(b)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被假定为无罪？

是 [ ]  
否 [ ]

(c) 自被逮捕之时起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可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2</sup>，使用公费雇请自己选择的律师？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在公费雇请律师方面有何规定，例如通过法律援助服务？请说明在诉讼程序哪些阶段可提供由公费雇请的律师。

---

(d) 自被逮捕之时起，如果听不懂或不会说警方或法庭所用语言，可免费获得口译员的协助？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在这类情况下贵国有什么样的程序？

---

---

12. 所有外国国民在被逮捕时和（或）被送入监狱或羁押待审时，是否均被告知其有权寻求本国领事机关的协助？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有什么样的程序确保《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3</sup>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

---

---

<sup>2</sup> 大会在 A/Res/67/187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指出，“国家应当确保，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可处以徒刑或死刑的刑事犯罪者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均有权得到法律援助”，“对于没有足够的经济手段者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将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在原则 3 中，这种“利益”被明确为“考虑到案情的紧迫性和复杂性或潜在处罚的严厉性”。准则 5 载有关于各国应采取的不同措施的实际建议，以便“保证法院可对其处以徒刑或死刑的每一个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在法院的所有诉讼中[……]都能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这超出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的内容。

<sup>3</sup> (1967)《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261 页。

13. 有何程序确保如被定罪即判死刑的人可以得到公正审判？

.....  
.....

14. 除了所有被告均可享有的一般保障措施外，是否对被指控犯有可能判处死刑罪的被告提供特别保障措施？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那么这些保障措施是什么？

.....  
.....

15. 是否在所有案件中被判刑人员均有权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

(a) 贵国目前的程序是什么？

.....  
.....

(b) 是否有任何计划在国内法规中规定在所有案件中均有权提起上诉？

是 [ ]

否 [ ]

16. 被判处死刑的人员被允许在多长时间之内提出上诉？

.....  
.....

17. 上诉法院是否自动复核所有死刑判决？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

(a) 贵国通过何种程序复核死刑判决？

.....  
.....

(b) 是否有任何计划推行自动复核死刑判决？

是 [ ]

否 [ ]

18. 被判处死刑的人员是否有权向国家机关（例如总统、君主或赦免委员会）寻求减刑或赦免？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

(a) 贵国执行何种程序？

.....  
.....

(b) 有没有计划让这种寻求减刑或赦免的可能行为成为自动程序？

是            [ ]  
否            [ ]

19. 被判处死刑并已用尽所有法院上诉渠道的人员被允许有多长时间准备其减刑或赦免申请？

.....  
.....

20. 是否总是暂不执行死刑，直至通过法院提出上诉的国内所有渠道和减刑或赦免相关程序均用尽，而且结果也已通知被告或其法律顾问之后？

是            [ ]  
否            [ ]

21. 法律规定的死刑执行方式有哪些？

.....  
.....

如果法律规定了多种执行方式：

(a) 每种方式分别针对哪些类型的犯罪/罪犯？

.....  
.....

(b) 被告是否可以选择执行方式？

是            [ ]  
否            [ ]

22. 是否采取了任何程序确保以最大限度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那么采取了何种程序？

.....  
.....

23. 法律是否允许公开执行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那么

(a) 是否对所有犯罪/罪犯一律适用？

是 [ ]  
否 [ ]

如果仅适用于某些犯罪/罪犯，则请具体说明：

.....  
.....

(b) 在调查期内是否有人被公开执行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  
则请提供具体人数

.....  
.....

24. 贵国如何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4</sup>从而使被判死刑但尚未执行的囚犯尽量少受痛苦？

.....  
.....

25. 是否有任何程序确保负责执行死刑的人员在执刑之前被充分告知所涉犯人请求从宽处理的上诉的状态？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否的话，那么贵国执行何种程序？

.....  
.....

26. 是否设有确保通知家属死刑执行日期和时间的程序？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请详述：

.....  
.....

27. 是否订有相关规定，要求贵国机构对被判处死刑者或被执行死刑者的子女实施和（或）提供协助和支持，特别注重通过采取相关方式和方法来确保这些子女充分享有各项权利？

是 [ ]  
否 [ ]

如果选答是的话，则请详述：

---

<sup>4</sup> A/RES/70/175，附件。

感谢您的协助。

---



## 附件一：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核准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有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死刑的情况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有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依据主管法院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与赦免或减刑。
8. 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 附件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E/RES/1989/64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 号决议，

并忆及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十节，其中理事会要求研究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就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了情况并作出了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的研究，

对不断出现有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做法表示震惊，

意识到为有效执行这些保障措施，需要按第七届大会第 15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有关国家立法并加强向所有与此有关的人员和实体宣传和散发这一文本，

深信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执行保障措施，且有一项谅解，即不得以此推迟或阻止废除死刑，

确认需要取得关于世界各区域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一般死刑问题的全面且准确的资料并进行进一步研究，

1. 建议会员国采取步骤执行保障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在可行情况下采取以下办法：

(a) 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特别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情况下所给予的保护；

(b) 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c) 规定可判处死刑或予以处决的最高年龄；

(d) 撤销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宣判或执行阶段；

2. 请会员国与这一领域的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专家合作，致力于就世界各区域采用死刑问题进行研究；

3. 还请会员国助成秘书长就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一般死刑问题收集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

4.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审查其立法在何种程度上规定有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5. 促请会员国如有可能，每年公布许可处以死刑的各类罪行采用死刑的情况，包括判处死刑人数、实际处决人数、被判死刑但尚未执刑人数、经上诉后撤销死刑或减刑人数以及给予宽大处理人数，并包括其国内法在何种程度上载入了上文提到的保障措施的情况；

6. 建议按照其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号决议拟于 1990 年提交理事会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此后应包括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采用死刑情况；

7. 请秘书长发表按照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十节编写的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的研究报告，并与其他有关文件一起提供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附件三：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E/RES/1996/1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 (XXVI)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6日第1745 (LIV)号、1975年5月6日第1930 (LVIII)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57号诸决议，

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进一步回顾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附件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和其关于执行该保障措施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列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所赞同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死刑问题的建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通过了附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后的法庭章程，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并通过了附于该决议之后的卢旺达国际法庭章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所涉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则奉行减少死刑罪数目的政策，宣称它们未对任何罪犯判处死刑，还有些国家则保留了死刑，而且有几个国家还恢复了死刑；

2.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中指明，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3.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 还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5. 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向更高法院的上诉和完成上诉程序及请求宽大处理，以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5条和第8条的规定；

6. 还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

7. 促请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和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